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2017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已核查完毕，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核查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16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7,353,269.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872,410.76元，2016年度，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3、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并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蔡镇城、蔡

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将遵守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对前期披露信息的更正、补充。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要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五、复牌及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27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